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缔约双方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的经济贸易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

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 （一）检查缔约双方在经济贸易合作领域已签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这些协议执行中产生的问题；
- （二）研究探讨缔约双方在经济贸易领域内扩大和深化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这种合作的建议；
- （三）研究商签缔约双方认为在经济贸易合作领域中需要签订的新的协议。

第三条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缔约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尔代夫共和国举行会议，会议级别原则上为

第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在期满六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法顺延。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马尔代夫共和国经济发展部为本协议的执行机构。

本协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马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
代 表